

#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唐政办〔2024〕10号

##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河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唐河县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 唐河县地震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健全完善唐河县抗震救灾工作机制，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秩序稳定，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地震应急预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南阳市地震应急预案》《唐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唐河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唐河县行政区域内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影响事件的处置应对工作。

本预案与《南阳市地震应急预案》相衔接，指导乡镇（街道）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各乡镇（街道）地震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

##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全县在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县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和强有感地震（3.0级以上4.0级以下）的主体。

## 2 组织指挥体系

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地震现场指挥部、乡镇（街道）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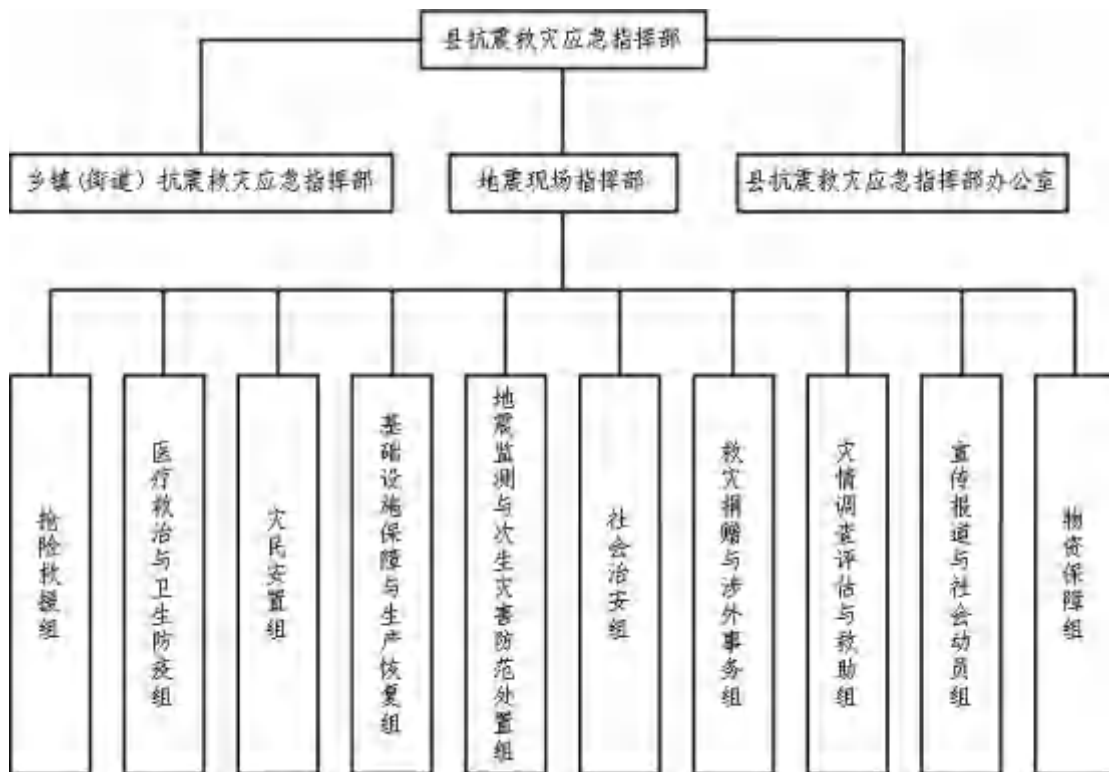


图 2 唐河县地震应急组织体系图

县指挥部具体负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关于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开展地震灾害防范工作。县指挥部是突发地震灾害事件的第一响应主体，在地震灾害事件初期负责先期处置工作。

## 2.1 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 2.1.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副县长

秘书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

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学技术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城市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乡镇（街道）、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国网唐河县供电公司、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等（具体职责见附件4）。

表 2.1 唐河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职责

指挥长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副县长
秘书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职责	<p>(1)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本县地震应急工作；</p> <p>(2) 发生地震灾害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了解震情和灾情，分析判断地震趋势，确定应急工作方案；</p> <p>(3) 部署、组织和指挥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受灾乡镇（街道）进行抢险救灾；</p> <p>(4) 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请求派遣市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支援；</p> <p>(5) 派遣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必要时提出采取紧急应急措施的建议；</p> <p>(6) 及时将震情、灾情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并传达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示；</p> <p>(7) 组织协调调运救灾物资、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物资供应工作；</p> <p>(8) 组织协调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p> <p>(9) 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重大事项；</p> <p>(10)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 2.1.2 县指挥部下设机构及职责

### (1)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表 2.1.2-1 唐河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办公室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办公室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办公室联络员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抗震救灾工作的有关同志
24 小时值班电话	0377-68585110
职责	(1)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 (2) 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协调全县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3) 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 (4) 提出具体应急方案和措施建议； (5) 贯彻上级的指示和部署； (6) 掌握震情监视和分析会商情况，提出启动、终止地震应急响应建议； (7) 组织地震灾害损失调查和评估； (8) 开展抗震救灾宣传活动； (9) 起草县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 (10) 负责全县震情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应急准备等工作；(11) 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 县抗震救灾应急专家组

县抗震救灾应急专家组根据抗震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组建，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召集，地震应急专家由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水利

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气象局、国网唐河县供电公司、唐河华嘉盛燃气有限公司、唐河县自来水公司等单位各 1-2 名专家组成。

表 2.1.2-2 唐河县抗震救灾应急专家组职责

县抗震救灾应急专家组职责	
职责	(1) 承担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 (2) 向县指挥部提出紧急处置措施建议； (3) 受县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4) 参与受灾人员紧急救援和工程抢险救援应急处置； (5)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 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县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设立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灾民安置组、基础设施保障与生产恢复组、地震监测与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社会治安组、救灾捐赠与涉外事务组、物资保障组、灾情调查评估与救助组、宣传报道与社会动员组等 10 个工作组（具体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5）。

## 2.3 县地震现场指挥部

发生地震灾害后，由县指挥部根据灾情需要，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协调、督导抗震救灾工作。

表 2.3 唐河县地震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现场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现场副指挥长	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灾区所在地乡镇（街道）相关负责同志等
职责	<p>(1) 分析、判断地震灾害趋势，确定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p> <p>(2) 部署、组织和指挥现场紧急救援工作，尽快沟通、汇集和上报地震破坏、人员伤亡和被压埋情况、救援行动进展等信息；</p> <p>(3) 分配救援任务、划分责任区域，协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行动；</p> <p>(4) 调动和调配各类应急资源，做好现场应急保障工作；</p> <p>(5) 及时汇报震情、灾情，传达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示；</p> <p>(6) 接待新闻单位来访，开展安定民心、稳定社会的宣传教育工作；</p> <p>(7)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现场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小组，分别负责震情监测预报、灾情评估、抢险救援、物资保障、灾民安置、通讯保障、社会防控、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宣传报道等方面的工作。

## 2.4 乡镇（街道）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乡镇（街道）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是乡镇（街道）设立的本级抗震救灾工作组织领导机构，负责本辖区内一般地震灾害的先期应急救援工作；按照上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做好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善后和灾后重建等工作。

## 2.5 指挥协调

### 2.5.1 组织指挥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的，市政府将根据县政府请求或地震灾害应对工作需要，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2.5.2 协同联动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民武装部民兵队伍、乡镇（街道）应急队伍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各自的指挥关系和权限，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参加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联动做好抗震救灾工作。社会组织参与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纳入地震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

### 2.5.3 跨区域响应

唐河县一般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涉及南阳市相邻县（区）级行政区域的，由市指挥部组织协调地震应对工作；涉及外市行政区的，由南阳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和外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共同负责。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涉及毗邻地区的，在省、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3 地震灾害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与其对应的应急响应级别分别为Ⅰ、Ⅱ、Ⅲ和Ⅳ级。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根据县委、县政府领导要求和震情、灾情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3.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应急响应级别

表 3.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应急响应分级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实施主体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1.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上年全省生产总值 1%以上；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 3.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的。	Ⅰ级	省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1.造成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 7.0 级以下地震； 3.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的。	Ⅱ级	省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1.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3.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的。	Ⅲ级	市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1.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的。	Ⅳ级	县指挥部

### 3.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由县指挥部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响应。县指挥部先期处置抗震救灾工作，接受省、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后勤保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Ⅳ级响应。县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根据需要，报请市指挥部协助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 3.3 响应级别调整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根据震情、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适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 监测报告与预报预防

### 4.1 监测预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县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在市应急管理局的指导下，推进地震预警网络建设，形成覆盖全县的地震预警体系。县应急管理局应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对震情和宏观异常现象进行会商研判。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 4.2 预防措施

#### 4.2.1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积极参与并配合省、市组织开展的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地震构造探查，对重点地区及其附近的主要断裂开展探测及地震危险性评价；参与地震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

唐河县境内多条断裂交汇，构造背景复杂。境内有商县—丹凤